

一、何謂保險契約？保險契約之性質為何？再者，保險契約的結構包括那些項目或內容？試扼要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
二、試扼要比較下列名詞的不同：(二十五分，每小題五分)

1. 危險因素／危險事故
2. 純粹危險／投機危險
3. 損害保險／定額保險
4. 定值保險／不定值保險
5. 扣減式自負額(Straight Deductible)／起賠式自負額(Franchise Deductible)

三、簡答下列問題(二十五分，每小題五分)

1. 危險管理有那幾個步驟？
2. 違反告知義務的情形有那些？而違反告知義務有何法律效果？
3. 社會保險的的保險費具有那些特質？
4. 人壽保險契約在何種情形下其效力停止？而此種停止效力之人壽保險契約是否可復效？如何復效？
5. 合約再保險為何又稱「自動再保險」(Automatic Reinsurance)？

四、在國內的產險保單中，常有「複保險」及「其他保險契約」條款的約定；試說明此「複保險」及「其他保險契約」兩者有何不同之處？再者，設要保人甲所擁有的一棟房屋分別有兩張火災保險單 A 及 B 承保；其保險期間與保險金額如下所示：

保險單	保險期間	保險金額
A	2000.01.01---2001.01.01	\$10,000,000
B	2000.06.01---2001.06.01	\$ 8,000,000

若於 2000.07.13 發生火災，房屋的損失金額為\$900,000，而損失發生時該投保房屋之客觀市價為\$8,000,000；倘在善意複保險情形下，請分別依下列兩種分攤方式，計算保險單 A 及保險單 B 的賠償金額：

- (1) 比例責任制(Pro rata liability) (又稱保險金額比例分攤法)
- (2) 責任限額制(Limit of liability) (又稱獨立責任分攤法)

(二十五分) (未列示計算過程者，不予計分)